# 西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

西校〔2021〕99号

第一条 为帮助西南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助学金”）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：

（一）一等国家助学金，每人每年4300元；

（二）二等国家助学金，每人每年3300元；

（三）三等国家助学金，每人每年2300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依据当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开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;

（七）当学年度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初评。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学院（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后，在学院（部）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；

（二）部门审核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学院（部）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交的审核名单及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公示名单；

（四）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第九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3〕1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